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2389號

原告 台北伊玲玖青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美麟

訴訟代理人 楊晴

被告 陳世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下午9時35分許，攜帶攜帶質地堅硬、尖銳且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剪刀1把，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由原告公司開設之「台北109青旅」，見旅店櫃檯無人看管，遂持上開剪刀破壞楊晴所管領之木製抽屜之木板及鎖頭，致令不堪使用，竊取其內之備用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友善商店零錢桶現金300元，置於櫃檯之OPPA行動電話乙支、毛巾2條，被告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刑事判決被告

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故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現金1,800元、OPPA牌手機1支11,990元、毛巾2條312元、寄存證信函費用140元、OPPA牌新手機1支10,490元、櫃台修護維修費5,000元、本金29,732元自109年10月29日之利息2,285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3,017元，其中請求賠償遭竊之現金1,800元、OPPA牌手機1支11,990元、毛巾2條312元及因受損害而支出寄存證信函費用140元、櫃台修護維修費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領機單、明潔國際有限公司出貨單、購買票品證明單、限時掛號函件執據、櫃台修護維修費收據等件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16頁、第1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現金損失1,800元、OPPA牌手機1支11,990元、毛巾2條312元及因受損害而支出寄存證信函費用140元、櫃台修護維修費5,000元，共計19,242元(計算式：1,800+11,990+312+140+5,000=19,242)，為有理由。至原告另向被告請求賠償OPPA牌新

01 手機1支10,490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部分，因原告已請求
02 OPPA牌手機1支11,990元，足已填補其所受損害，故原告再
03 請求OPPA牌新手機1支，洵屬無據；而訴訟費用為本院依職
04 權審酌而定，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15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109年10月29
16 日起算之利息2,285元部分，並無理由，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31頁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
19 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
21 242元，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
2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
26 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美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林珣倩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7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18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19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20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